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川艺〔2018〕4号

关于印发《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学生学习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学生学习评价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尊重学习主体的自由选择，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突出“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理念，全面评价学生学习情况，进一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校园学分制和人才培养方案都要将学生学习评价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部门、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制定和完善、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紧紧围绕校园学分制。

2. 学校所有部门、二级学院要积极参与学生学习评价工作，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活动要以学校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职能定位保持一致。

3. 学生学习评价要围绕课程改革（教育教学课程按教学群进行设置，分为主修课教育教学群、辅修课教育教学群、项目导师课教育教学群三种）进行，动态设置、调整和优化课程结构。

4. 学生学习评价要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要求，围绕学生学习、成长成才过程全方位，多角度进行评价。教师要具备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能力，学校学籍管理要根据学生学习诉求及学习进程科学合理设计学生达到的毕业水平。

5. 学生学习评价要由学生自主学习（日记）的评阅、考试成绩评定、人文素养评价、学习结果评审等方面构成，进行全过程考核评价，充分又灵活的对接、替换、认定学分来构成相应课

程成绩和学分。

二、基本思路

1. 为实现全方位、多角度“教考分离”目标，将学生学习分为课堂内和课堂外学习。学习评价分为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由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共同构成学习最终评价。

2. 课堂外学习可按一定的规则替换课堂内学习。

3. 学习评价要重点体现“无处不课堂、无处不学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加课堂外学习、减课堂内学习”、“个性明显、学分灵活”、“教学用结合、训产研一体”、“跨界（跨学科、跨专业、跨课程、跨学年）融合”、“教师获解放、学生得自由”。

三、学习过程评价

1. 课堂内学习过程评价

课堂内学习是指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的学习。课堂内学习过程评价的主体是上课教师和参与该课程的学生。评价内容包括学生学习日记、课堂表现、作业（任务）完成情况、团队合作等以及学生之间互评。

课堂内学习过程的具体评价内容和形式，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教育教学管理部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自行制定，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备案。

2. 课堂外学习过程评价

课堂外学习是指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之外的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际交流（借读）、自主学习（含网络课程）、展览演出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团项目、专利发明、公益服务、人文素养等。

课堂外学习分为专业性学习和非专业性学习，《课堂外学习评价表》见附件1。

专业性课堂外学习过程评价的主体是二级学院、系。评价内容包括学生的学习过程记录、心得体会和成果展示等，评价方案由各学院制定，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非专业性课堂外学习过程评价的主体是学生管理办公室。内容和形式由学生管理办公室牵头，各教学单位、书社、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学生注册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后，报教育教学管理部审批执行。

四、学习结果评价

1. 课堂内学习结果评价

课堂内学习结果评价的主体是二级学院、系。评价的内容包括试卷、成果和技能、人文素养等。评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口试、项目考核、技能考核等。

课堂内学习结果评价的内容和形式要充分体现“过程与结果相统一、学习与考核相分离”的教考分离评价考核体系，同时由课程开课单位制定，报教育教学管理部备案。

2. 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

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分为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和非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

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的主体是二级学院、系。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内容是学习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日记、教产赛融合、学习过程、学习成果等。

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的具体评价内容和形式，由各学院制定，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牵头，各教学单位、书社、学生注册办公室共同研究，形成完整实施方案后，报教育教学管理部备案。

非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评价的主体是学生管理办公室。评价内容是学习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习日记、活动记录、心得

体会、展演比、学习成果等。

非专业性课堂外学习结果的具体评价内容和形式，由学生管理办公室牵头，各教学单位、书社、各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各承接学习内容机构、学生注册办公室共同协调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报教育教学管理部备案。

五、学习最终评价计算

1. 学习最终评价计算办法

学习过程评价和学习结果评价以一定的比例折算后为学习最终评价。处理时间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或12月份。

课堂内学习最终评价的两者比例：学习过程占40%、学习结果占60%。

课堂外学习最终评价的两者比例：学习过程占20%、学习结果占80%。

学生对课堂内学习最终评价结果不满意，可选择重新学习，再次申请学习评价（需缴纳相应的评价费用），取最高评价结果为学习最终评价。

2. 学习最终评价呈现形式

学习最终评价一般以成绩（百分制）和等级呈现，并按规则认定相应的学分。等级与成绩的对应关系为：优秀记95分，良好记80分，合格记60分，不合格记40分。认定规则详见《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学分认定办法》和《四川文化艺术学院创新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学习最终评价按校园学分制规定折算最终成绩，决定是否留级、重修、补修。

六、学习最终评价使用

1. 课堂内学习最终评价的使用

课堂内学习最终评价直接用于专业教学计划里相应类型学

分的认定。

2. 课堂外学习最终评价的使用

专业性课堂外学习最终评价由学生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批，认定相应的学分。原则上可兑换本专业教学计划里专业教育课和除通识教育必修中思政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学分。相关申请表见附件2。

非专业性课堂外学习最终评价由学生提出申请，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批，认定相应的学分。原则上可兑换本专业教学计划里除思政课和专业教育必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学分。相关申请表见附件2。

学习最终评价要兑换思政课或专业教育必修课学分，需由学生单独申请，经开课教育教学单位同意，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初审，教育教学管理部审定，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纳入注册。

3. 学习最终评价使用的范围

学生学习的时限为3至8年，经个人申请批准后可再适当调整，期间在校内校外所获得的学习最终评价均可使用。学生还可根据自己学习兴趣自由转换专业和选择课程，只要完成思政课和专业教育必修课学分即可获得该专业的专业毕业资格，获得学分总数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可获得毕业证书。

通过辅修专业学习获得的最终评价除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外，还可兑换除思政和专业教育必修课以外的所有学分。

七、以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育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课堂外学习评价表

姓 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学习类别	专业性（非专业性）		学习时间	第 周 至 周			
学习日记和心得体会等。（均可另附相关支撑材料）							
过程评价					成绩		
评价者签字					（等级）		
学习结果形式和描述（可另附相关材料、证书等）							
结果评价					成绩		
评价者签字					（等级）		
最终评价	成绩（等级）：			评价组长（签字）：			
	学分：			年 月 日			
系（书社）	成绩（等级）：			负责人（签字）：			
审 核	学分：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成绩（等级）：			负责人（签字）：			
（学办）	学分：			年 月 日			
审 批							

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制表

附件 2:

非课程学习学分兑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申请兑换的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类别	性质	学分	成绩	理由	
认 定 理 由	材料说明：（需附课堂外学习评价表）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学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批意见							

注：1. 该表一式三份，经审核后，二级学院（学办）、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学生各持一份。其他材料的原件由学院留在相关复印件报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备案。

2. 需附学习评价表等相关材料。

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制表